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房县恒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汇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共识，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签订如下租赁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房县东城工业园内厂房及基础办公设施，租赁给乙方经营汽车配件生产使用，租赁年限为10年，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止。合同到期后在同等的条件下由乙方优先续签，合同终止时，交房不予计算装修装饰费用；

二、房屋租金双方约定每平方米8元，面积按1500平方米计算，年费用120000元，双方约定年租金一次性付清，第二年缴费时间为合同的签订时间，以后年限以此类推；

三、其他费用的约定，房屋内部装饰，装修，水，电的安装和办公用具及用品，凡涉及到乙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，并在装修时不得影响房屋的整体结构，如有改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四、乙方经营期间，涉及到的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；

五、水、电的使用，水、电费以表计量，水费3.5元/吨，电费1.2元/度，单独装表计量；

六、甲方有责任维护房屋的整体安全，如房屋出现质量问题导

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；

七、合同期内，乙方的人员由乙方自己管理，做好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的三防工作，一切安全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；

八、乙方经营期间内不得从事与 国家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及经营活动，若有发现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九、违约责任，在合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效解除合同，若一方违约，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费：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；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若有纠纷协商解决，若不能协商解决，就到当地人民法院仲裁；

甲方签字盖章 张明波 2019 年 9 月 25 日

乙方签字盖章 潘海波 2019 年 9 月 25 日